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51號

上訴人 楊盛嘉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施志遠律師

申惟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8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07、324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楊盛嘉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以新臺幣115,0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5克予邵淑萍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供述證據雖然先後不一或彼此齟齬，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

01 述與真實性無礙，仍非不得予以採信。再者，補強證據乃為增
02 強或擔保實質證據證明力，而用以影響實質證據證明力程度之
03 證據，是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須補強證據與
04 證明主要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相互利用，綜合判斷，而能保障
05 實質證據之真實性，並非屬虛構者，即屬充分。原判決依憑上
06 訴人之部分供述，佐以邵淑萍偵查中之證詞，及卷附監視器攝
07 錄檔案翻拍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通訊軟體
08 Facetime（下稱Facetim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詳加研
09 判，認定上訴人確有前述販賣毒品犯行，復載敘邵淑萍偵查中
10 之證言，如何與其他事證相符，而具有憑信性；另本於證據取
11 捨之職權行使，說明邵淑萍於第一審翻異前陳，所為有利上訴
12 人之陳述，何以係維護之詞，難以採納；及何以認定上訴人有
13 營利之意圖；以及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暨邵
14 瑞揚所陳，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各等旨所依憑之證據
15 及理由。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
16 斷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又
17 邵淑萍為警查獲之初雖僅稱：本案毒品係其於民國112年6月5
18 日下午5、6時左右，在○○市○○區○○路上消防隊後方向
19 「阿家」購買等語，而未表明「阿家」即為上訴人，惟上訴人
20 確於上開時地與邵淑萍碰面，且與邵淑萍間亦有以Facetime為
21 隱晦不明之對話，此有前述監視器攝錄檔案翻拍畫面、Faceti
22 me對話紀錄截圖可參，堪認原審採信邵淑萍嗣所稱「阿家」即
23 係上訴人之供述無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上訴意旨泛謂邵淑萍
24 已有相當數量之毒品，自無再向其購買之理。又邵淑萍之證詞
25 前後不一，為警查獲之初亦未表明向其購買本案毒品，嗣誣指
26 其為毒品來源，乃係為獲減免其刑之寬典，此外復無補強證據
27 可佐，原審採信邵淑萍之證詞，於法有違云云，均非適法之第
28 三審上訴理由。又原判決並未載敘上訴人辯稱：案發時、地應
29 邵瑞揚之託，將邵瑞揚欲更換之衣物交予邵淑萍等語，上訴意
30 旨此部分指摘，已屬無據，況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法院羈押

01 訊問時曾為前開供述，有相關筆錄在卷可佐，則上訴意旨此部
02 分指摘，亦與卷內資料不符，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買賣毒品係非法交易，政府查緝甚嚴，並有可能遭偵查機關依
04 法監聽，為避免不法行為被查緝之風險，買賣雙方往往使用代
05 號、暗語或隱晦不明之對話，此乃法院審判職務所已知之事，
06 而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之解讀，為證據證明力問題，屬事實審法
07 院之職權。本件有關邵淑萍與上訴人間之Facetime對話紀錄內
08 容，雖未言及毒品品項、數量與價金，然原審參酌邵淑萍之供
09 證，並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據以認定
10 其以前述價金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25公克等情，所為
11 論斷，並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無上訴意旨所指違反
12 證據法則之可言。又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
13 當事人主導為原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
14 為事實未臻明瞭仍有待釐清時，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予
15 以裁量是否補充介入調查。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
16 人上開犯行明確，尚無不明瞭之處，況原審於審判期日，審判
17 長訊問：「尚有何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其原
18 審選任之辯護人皆答「無」，並未聲請鑑定扣案毒品有無上訴
19 人之指紋，以釐清該毒品是否上訴人販賣。因上訴人未聲請調
20 查，且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就該部分進行調查，自與應
21 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有別，不得據為
22 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23 □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24 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
25 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6 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30 法官 何信慶

31 法官 林海祥

01

法 官 張永宏

02

法 官 江翠萍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游巧筠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